

# 房屋租赁合同书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 郭锡辉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 保定广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，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出租房屋的坐落、面积、装修、设施情况：

-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保定市富昌乡小汲店工业园88号
- 出租房屋面积约 200 平方米（建筑面积）。

## 二、租金期限、用途：

- 租期壹年，自 2024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6 日止。
- 租赁期满，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，乙方应如期交还。

在租赁期间，乙方如要求退租，必须在租赁期满两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，经甲方同意后，方可终止合同，否则已交租金不予退还。

## 三、租金及支付方式：

- 该房屋年租金为 2 万人民币元（大写：贰万元整）现金交付。

## 四、房屋修缮与使用：

1、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。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，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。

2、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、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，设计规模、范围、工艺、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。

## 五、房屋的转让与转租：

- 在本协议租赁期间，甲方不得将乙方所承租房屋再租赁给他人或出售。

2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转租、转借承租房屋。

六、协议的变更，解除与终止：

1、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协议。

2、房屋租赁期间，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协议，收回出租房屋。

1)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转租、借租、承租房屋。

2)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拆改变动房屋结构。

3) 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。

4) 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各项费用。

3、租赁期满前，乙方要继续租赁的，应当在租赁期满一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。如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，在同等条件下，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。

4、租赁期满协议自然终止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由甲、乙双方各持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本协议自双方签字（盖章）后立即生效。

备注：

出租方签字：郭锦辉

联系电话：13722212129

承租方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15931271939



2024 年 3 月 7 日